



立即發表：2017年1月11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發佈《2017 州情咨文 (2017 STATE OF THE STATE)》第 35 條提案： 透過全面道德改革恢復州政府的誠信與問責制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了 10 項提案，大力推動道德與健全的政府改革，以重建民眾的信賴及重拾對紐約當選代表的信心。全面改革方案包括：

- 推出限制外部收入的憲法修正案並建立全職立法；
- 推出限制當選官員任期的憲法修正案；
- 要求議會成員在賺取外部收入前獲得諮詢意見；
- 推行立法填補「有限責任公司漏洞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oophole, LLC Loophole)」；
- 建立公共融資並頒佈一系列其他競選融資改革；
- 要求本地當選官員遵守財務披露規定；
- 透過全面改革提高《紐約州資訊自由法 (Stat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透明度；
- 擴大紐約州總檢察長對紐約州立大學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SUNY) 和紐約市立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CUNY) 非營利組織的權力；
- 為港務局及州教育部設立新的總檢察長；及
- 確保加大對州採購流程的監管力度。

「州政府必須更加努力，恢復民眾信賴，因為身為公僕，我們需要贏得我們服務之人民的信賴。不幸的是，在奧爾巴尼縣發生了一連串的失信事件，」葛謨州長說道，「我們必須採取措施向本州人民顯示我們的決心，當有人犯錯時，會受到法律的全面制裁，我們的制度會追究他們的責任。我們過去曾經在州層面上做過這類工作，政府做得比以前都要好，但試想如果能得到民眾的完全信任，我們能夠做些什麼。如果我們有信心，就沒有做不到的事情，並且不達到目標我不會放棄。」

自從上任以來，葛謨州長一直致力於從《2011 年公共廉政改革法 (Public Integrity Reform Act of 2011)》開始實施全面的道德改革，加強州政府的透明度及問責制。直至去年，州長一直在不懈努力，他與州議會簽署了歷史性的協議，以進一步推行重要的選舉、遊說及執法改革，包括根據 2010 年高等法院案件「*Citizens United*

vs. the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限制獨立開支權力及終止政治運動合作之立法，堪稱全國首例。

今年，州長正努力透過全面道德方案在這一成果之上繼續努力，處理一些持續引發紐約州政府腐敗行為的基本問題。這些改革包括：

推出限制外部收入的憲法修正案

議會的兼職結構允許具有各種各種背景及經驗的專業人士為民眾服務。但隨之產生的問題是，在其他崗位就職的立法委員可能在收入方面形成利益衝突。為了在公共服務與私營部門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州長正擬定向選民推行一份憲法修正案，將立法委員的外部收入限制在其底薪的 15%。15% 的限額與聯邦政府對聯邦立法委員外部收入採取的限額相同。

推出限制當選官員任期的憲法修正案

當前任期限制規定議會成員每兩年連任一次，但對他們的任期沒有限制。葛謨州長正擬定一項憲法修正案，為參眾兩院的成員設立四年的法定任期。擬定憲法修正案亦對新成員設立八年的任期限制，並對全州官員施加任期限制。

要求議會成員在賺取外部收入前獲得諮詢意見

目前，立法委員可從私營機構賺取收入，無需就該收入是否與其公職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獲取任何相關分析或批准。與之相反，為了避免道德問題，行政部門則需要提交申請以就衝突檢驗分析獲得批准。由於立法委員不需要向立法道德委員會 (Legislative Ethics Commission) 尋求外部收入意見，委員會無需出具此類意見，立法委員在考慮內在衝突方面很少，甚至完全沒有獲得任何指導。

因此，州長正在擬定一項立法，規定所有立法委員在賺取外部收入前須尋求立法道德委員會的諮詢意見。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關外部收入及利益衝突的商議與討論，以及加強民眾對該程序的信賴，一位來自法庭管理辦公室的指定人士亦將服務於該委員會。透過視情況核查非紐約州活動的報酬，這項措施將幫助指引當選代表、避免利益衝突並加強民眾對所有當選官員的信賴。

填補有限責任公司漏洞

為了保持選舉的開放、自由及公正，使其不被富人控制，州法律限制公司及個人直接向州候選人捐獻的款額。然而，由於當前選舉法詮釋方式的特殊性，富人及資金雄厚的公司可利用有限責任公司規避紐約的競選捐獻限制。競選財務法中的這一「有限責任公司漏洞」使特殊利益能夠規避獻金限制及披露規定。州長計劃填補所有當選官員的有限責任公司漏洞以實現公平競爭，全體紐約市民（無論貧富）都能在政治過程中表達自己的政見。

要求本地當選官員遵守財務披露規定

州當選官員並非唯一面臨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人。市政當局的本地當選官員及代表亦會面臨此類問題，他們應當與州官員一樣遵守相同的披露規定。

因此，州長正擬定計劃，規定每年獲得政府工資高於 50,000 美元的本地當選官員以及郡長、郡管理人員及郡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州公務員須向公共廉政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on Public Ethics, JCOPE) 提交的相同財務披露聲明或待州政府批准的類似表格。這意味著市政公務員在其財務披露聲明中將提供與州公務員相同的資訊，包括其配偶或伴侶的收入。在此情況下，將有助於向民眾確保這些履行政府服務的公務員能夠實現自己對民眾的責任。

建立公共融資並頒佈其他競選融資改革

每天，普通的紐約市民都努力在政治體系中表達自己的意見。不論是什麼問題，候選人都會更加關注較大捐款金額，而忽略較少金額。真正解決此問題的唯一方法是為政治競選建立一項公共融資系統，以協調小額捐款的資金。葛謨州長計劃建立志願公共融資系統，協調小額捐款與公共資金，從而解決上述問題。屆時所有紐約市民都能獲得表達意見的權力，而不僅僅是選中的少數人。

紐約法律亦繼續允許個人及公司向政黨的「內務管理」賬戶作出無限制捐款。這些賬戶旨在支援非競選性質的政黨活動，並為巨額捐贈者提供影響政治競選的另一個機制。紐約亦允許競選中間人（亦稱作「籌款中間人」(bundler)）向單次競選提供大部分的個人捐款，而不用披露籌款中間人的身份。葛謨州長計劃透過對內務管理賬戶施加 25,000 美元的捐款限制並要求所有「籌款中間人」披露其身份來解決這兩個問題。

透過全面改革提高《紐約州資訊自由法》透明度

《紐約州資訊自由法 (New York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FOIL)》管限民眾查閱政府記錄的權利，並讓民眾能夠清楚州政府的工作。葛謨州長計劃全面改革《紐約州資訊自由法》，改善州政府透明度及提高開放度，包括要求主動披露特定記錄。

但透明度不僅限於管理人員，每個人都恪守相同的標準。因此州長正在計劃將《紐約州資訊自由法》平等應用於議會。另外，州長亦計劃將《紐約州資訊自由法》與紐約州的《公開議事法》(Open Meetings Law) 應用於總檢察長辦公室 (JCOPE) 及立法道德委員會，進一步確保州政府在各方各面的透明度、問責制及加強民眾信心。

擴大紐約州總檢察長的權力

紐約州總檢察長負責確保州政府、公務員及與州政府合作的各方遵守最高的誠信及問責制標準。就此而言，近期報告稱，紐約州立大學和紐約市立大學及其關聯的非營利組織發生了資金濫用事件。

在州總檢察長調查紐約州立大學和紐約市立大學的濫用事件時，其法定權力目前無法延伸至配合大學工作的關聯非營利實體。因此，州長正計劃加強總檢察長的司法管轄權，以涵蓋對這些實體的監督。總檢察長將獲授權調查每所大學及其關聯機構的腐敗、欺詐、犯罪活動、利益衝突或濫用申訴，並將這些實體的潛在犯罪調查結果移交檢控機關。

州長亦計劃擴大總檢察長的權力，納入所有與州政府相關的採購及在紐約州立大學和紐約市立大學實施及執行財務控制政策。這將使得總檢察長能夠監督所有關聯非營利組織的政策及各所相關大學的創建。

為港務局 (Port Authority) 及州教育部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ED) 設立新的獨立總檢察長

葛謨州長擬定一項立法設立紐約港務局總檢察長 (New York Port Authority Inspector General) 一職，負責調查及起訴與紐約州相關的港務局任何非法行為。紐約州各專員或管理員工須向紐約港務局總檢察長報告任何人士所進行的與其在該機關的職務相關的腐敗、詐騙、犯罪活動、利益衝突或濫用行為。

州長亦擬設立新的獨立總檢察長職務，以監督及調查對州教育部 (SED) 內任何人士的腐敗、詐騙、犯罪活動、利益衝突或濫用行為的指控。與其他州立機構不同，SED 目前並未受到任何調查實體監督。SED 總檢察長將經參眾兩院共同協定後任命。

相關總檢察長將有權查閱該等實體內可能的犯罪調查結果，以供起訴。

實施採購改革

儘管現有的法律提供了安全保障，但利益衝突及非法行為仍可能有損當前採購流程的公正性及客觀性。州立及地方公立機構花費的大量資金（每年超過數百億美元）使這一風險更加突出。

據此，州長擬設立首席採購官 (Chief Procurement Officer)，以監督全紐約州採購實踐的完整性及統一性，並確保紐約州採購員工接受相關培訓及合理配置，以高效且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採購工作。為實現該等目標，首席採購官將率先對所有州立實體及相關附屬機構的現有採購實踐進行全面審查，以確立最佳實踐，並實施統一的政策及程序。這些流程將十分高效，且注重成果，並配以適當的保障設施，以最大限度確保誠信的公共資金開銷。最後，首席採購官還會領導全州範圍內有關其他採購培訓和知識分享機會的開發工作，並與紐約州總檢察長就該流程的完整性開展協

調合作。

防止州政府合同投標人對採購流程施以不當影響，也是至關重要的。為此，州長正擬定多項新措施，禁止向州政府合同要約提交投標、報價或響應的個體、組織或企業實體，在決定尚未作出期間以及合同授予後六個月內，對授予合同的政府部門中任何公職人員提供競選獻金。

最後，根據現行做法，州審計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State Comptroller)、總檢察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及總務廳 (Office of General Services) 應進行審查及審計，或處理與州政府有多個合作項目的合同提供商及／或承授人的付款。然而，他們缺乏一個單一系統來追蹤上述實體的付款及審計情況，且無法協調其在這些領域中的日常例行工作。這一現狀需要改變，而為此，州長正與資訊技術辦公室 (Offi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及首席採購官 (Chief Procurement Officer) 共同擬定立法來指導這些實體，從而就使公眾能更好地追蹤州政府合同與審計事宜的舉措進行協作研究並提出建議。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